

报告表编号：
[2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蓝健荣			联 系 人		蓝丽珍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					
联系电话	13360224256		传 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1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80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8%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07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是一家专业加工机械配件的企业，该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拟新建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中心经纬度为 E112.992408°，N22.609772°。项目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913143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主要产品：机械配件加工。

生产规模：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

职工人数：定员 12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已建成，并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期间未履行环保申报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号），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对“未批先建”项目项下设备进行停产和贴封条进行封存，本项目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目前企业已接纳该建设项目整治要求，停止建设项目设备的生产活动，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同时办理相关环评申报审批手续。企业要等到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批复正式批准后，再申请解除封条进行试生产，完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领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封条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修改）；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项目已有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厂房面积 2180 平方米。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加工区	720	720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区	580	1160
3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项目产品明细

表 2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机械配件加工	250 吨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3。

经对材料进行核实，项目的材料贮存、使用过程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钢材、钢板、圆材	300 吨
乙炔、氧气、氩气	7 瓶
焊条	0.02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普通铣床		4
2	普通车床		4
3	普通龙门铣		4
4	钻床	Z3050×16/1	1
5	攻牙机		2
6	锯床	G4240/70	1
7	锯床	G4230	1
8	平面磨床	M7163	1
9	平面磨床	M7122	1
10	铣边机床		1
11	数控加工中心	1800×800	1

12	数控加工中心	1000×600	1
13	数控加工中心	1500×800	1
14	数控加工中心	800×500	1
15	数控加工中心	600×600	1
16	数控龙门铣	3×2.2	2
17	数控龙门铣	2.5×1.6	1
18	焊机		2
19	空压机	DSR-20A	2
20	空压机	BD-30A	1
21	切割机		1
22	割板机		1
2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5、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5 水、电、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总用水	200t/a	市政自来水
生活用水	144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13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200t/a，全部为生活用水 144t/a。

B、项目排水：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13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室和车间照明。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井根工业区，周边厂企较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项目所在区域东面为乔益服装辅料厂、南面为宝兴五金制品厂和江门雅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江杜西路，西北面为加油站和兴新电机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和噪声污染，以及进出汽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6。

表 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乔益服装辅料厂	东面	240m	服装辅料加工	废气、噪声
宝兴五金制品厂	南面	70m	五金制品	粉尘、噪声
加油站	西北面	100m	加油站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容，这说明本项目与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是相符合的。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蓬江区杜阮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选址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该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建筑类型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circ}33'13''\sim 22^{\circ}39'03''$ ，东经 $112^{\circ}54'55''\sim 113^{\circ}03'48''$ 。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杜阮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一、地形、地质与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二、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三、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项目营运近期（未排入杜阮污水厂之前）项目的废水先排入市政管道，最后排入杜阮河。

四、植被、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阮杜河水质执行Ⅳ类水体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参考《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环审[2016]173号）于2016年8月5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500米）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断面1		断面2		IV类标准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	24.0	26.3	24.4	26.6	
PH	无量纲	7.21	7.25	7.33	7.40	6-9
悬浮物	mg/L	18	30	22	34	≤150
COD _{Cr}	mg/L	26.8	30.6	29.1	31.8	≤30
BOD ₅	mg/L	5.4	5.8	5.6	6.3	≤6
氨氮	mg/L	1.12	1.34	1.31	1.06	≤1.5
DO	mg/L	3.5	2.8	3.2	2.8	≥3
LAS	mg/L	0.231	0.258	0.242	0.271	≤0.5
石油类	mg/L	0.25	0.34	0.31	0.40	≤0.5

根据表8知，杜阮河监测断面COD_{Cr}、BOD₅、DO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杜阮河水受到一定的有机污染。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为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9 2017 年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CO (24 小时均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监测均值	4.78	76.4	13	40	64	38	1.4	193
标准限值	-	-	60	40	70	35	4	160
标准指数	-	-	0.217	1.0	0.914	1.086	0.35	1.20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PM_{2.5}、O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江门市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越来越大，超标污染物以臭氧和 PM_{2.5} 为主，传统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大了污染防治难度，机动车数量的攀升导致大气移动源的影响也持续加大。针对臭氧、PM_{2.5} 超标的情况，该规划提出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②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③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推进改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④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推进车用油品及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淘汰高排放汽车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削减区域污染物的排放，实现区域内各项空气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面厂址边界外 1 米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昼间 $dB(A)$	53.0	57.0	56.0	54.0
夜间 $dB(A)$	44.0	49.0	47.0	46.0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井根村	居民区	3061	西	670
	龙眠村	居民区	1446	东南	964
	松岭村	居民区	1601	东	530
	龙安村	居民区	1413	东南	1166
	龙榜村	居民区	3166	东南	1739
	杜阮村	居民区	3342	东南	2094
	仁和村	居民区	1509	东南	1896
	长塘村	居民区	1232	西	411
	子棉村	居民区	1190	西	1005
	双楼村	居民区	867	西北	1293
	石桥村	居民区	756	西北	1567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节选）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Ⅳ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2、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节选）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TSP	---	0.3	0.2

3、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 2、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管网，，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526 1209 909"> <tr> <th>污 染 物</th><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th></tr> <tr> <td>pH</td><td>6—9</td></tr> <tr> <td>COD_{Cr}</td><td>$\leq 300 \text{ mg/L}$</td></tr> <tr> <td>BOD₅</td><td>$\leq 130 \text{ mg/L}$</td></tr> <tr> <td>SS</td><td>$\leq 200 \text{ mg/L}$</td></tr> <tr> <td>NH₃-N</td><td>$\leq 25 \text{ mg/L}$</td></tr> </table>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 \text{ dB (A)}$，夜间$\leq 50 \text{ 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固废贮存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 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	污 染 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pH	6—9	COD _{Cr}	$\leq 300 \text{ mg/L}$	BOD ₅	$\leq 130 \text{ mg/L}$	SS	$\leq 200 \text{ mg/L}$	NH ₃ -N	$\leq 25 \text{ mg/L}$
污 染 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pH	6—9												
COD _{Cr}	$\leq 300 \text{ mg/L}$												
BOD ₅	$\leq 130 \text{ mg/L}$												
SS	$\leq 200 \text{ mg/L}$												
NH ₃ -N	$\leq 25 \text{ mg/L}$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生活废水计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已在生产，现有构筑物有 2 座一层式的车间、仓库和 1 座三层办公楼及边区辅助的构筑物。故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模具的生产，其生产工艺以冲压、焊接、机加、打磨、包装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除油洗水、电镀、喷漆等工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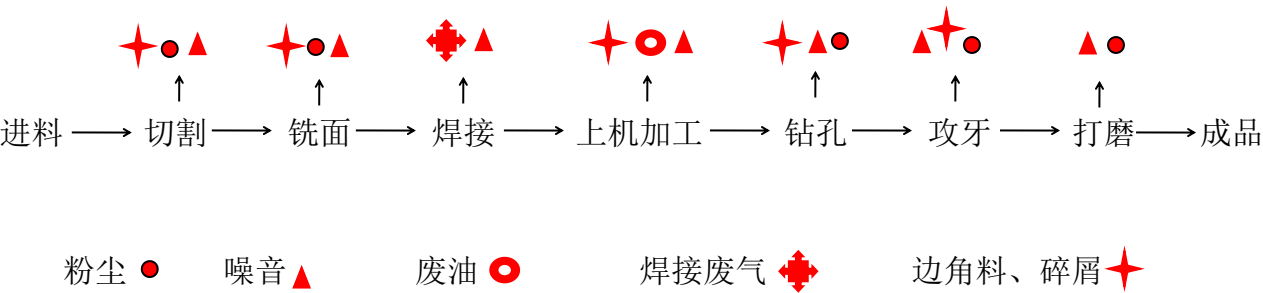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加工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

项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进料：按尺寸规格要求外购不锈钢与铁板材、管材，由供应商运输到厂。
- ②切割：按产品配件生产尺寸要求进行裁切开料加工，此加工工序产生边角余料，属可利用资源，分类收集和存放。
- ③铣面：将部件进行平面铣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切屑。
- ④焊接：将部件焊接成型，将加工的部件焊接成机座、机架或大的功能性部件，此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⑤上机加工：将成型部件进行车、镗等切屑机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切屑，加工时采用乳化液冷却，会产生废机油。
- ⑥钻孔：将成型部件进行钻孔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切屑。

⑦攻牙：将成型部件进行产生孔攻牙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切屑。

⑧打磨：将成型部件进行人工除披锋、修整打磨，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二、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加工粉尘

项目对机械配件进行铣面、钻孔、攻牙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属于金属颗粒物。由于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金属颗粒物，沉降较快，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大部分金属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量车间外环境中，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及时清扫处理。

（2）切割废气

项目通常采用“液化石油气+氧气”火焰切割工艺进行较厚钢板的开料，企业使用专业石油气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该工序按生产开料需要进行操作，操作时间短，为不定期间歇式。火焰开料切割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预计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焊接废气

项目生产机座、机架或大的功能性部件等进行焊接成型，该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项目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不锈焊丝材料年用量为 0.02t/a，使用氩弧焊机焊接工艺，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焊接发尘量参考论文《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发尘量为 2~5g/kg 焊丝，取最大值 5g/kg 焊材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kg/a。

表 16 不锈钢焊接材料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不锈钢焊丝材料年 用量 (t/a)	焊接材料发尘 量 (g/kg)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氩弧焊	实心焊丝 (1.6mm)	0.02	5	0.1	8.3×10^{-5}

为了减少焊接烟尘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企业在 2 个焊接烟尘产污工位采用一台处理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 70%-80%，按 80% 计算，按年加工 1200 小时计算，则项目该部分废气产生量约 120 万标立方米/年，烟尘的产生浓度为 $0.067\text{mg}/\text{m}^3$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除尘效率按 90% 计算，项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8 吨/年，排放浓度 $0.00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53\text{kg}/\text{h}$ 。

未被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在车间内，焊接烟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4\text{t}/\text{a}$ ，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36\text{kg}/\text{h}$ 。

表17 项目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处理 风量 m^3/h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3)	去 除 率	排放 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限 值 (mg/m^3)
1	处理后 排放	1000	0.08	0.067	90%	0.008	6.67×10^{-6}	0.0067	≤ 1.0
2	无组织		0.02		0	0.02	1.67×10^{-5}		≤ 1.0
合计			0.01			0.028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预计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水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非住宿人员按用水定额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单位：mg/L）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129.6m ³ /a	产生浓度(mg/L)	5.5-8.5	300	200	250	15
	产生量(t/a)	——	0.0389	0.0259	0.0324	0.0019
排放量： 129.6m ³ /a	排放浓度(mg/L)	6~9	250	100	180	10
	排放量(t/a)	——	0.0324	0.0130	0.0233	0.0013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铣面、上机加工、钻孔、攻牙、打磨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 70-85dB（A）。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

表 18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量 dB(A)
1	普通铣床	4	70~80
2	普通车床	4	70~80
3	普通龙门铣	4	70~80
4	钻床	1	70~80
5	攻牙机	2	70~80
6	锯床	1	70~80
7	锯床	1	70~80
8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9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10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11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12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13	数控龙门铣	2	70~80
14	数控龙门铣	1	70~80
15	焊机	2	70~80
16	空压机	2	70~90

17	空压机	1	70~90
18	切割机	1	70~80
19	割板机	1	70~80
2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60~70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千克，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6 千克，总产生量约 1.8t/a；主要为员工办公和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2）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开料、修边、成型等过程中均会产生废边角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项目使用的原料共 300t/a，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共约 6t/a。项目拟将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统一收集存放于废料池，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 1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一般工业废物	不合格产品	3t/a
	原料边角料	1.8t/a
	金属碎屑	1.2t/a
	废弃包装物	0.3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3）危险废物：生产设备不定期检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等，废机油及抹油布属于危险废物。

表 20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种类	分类	危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计算依据
废机油及 抹油布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900-249-08	0.1	类比同类项目
合计				0.1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0.08kg/a, 0.067mg/m³		0.008kg/a, 0.0067mg/m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9.6t/a)	CODCr	300mg/L	0.0389t/a	250mg/L	0.0324t/a
		BOD5	200mg/L	0.0259t/a	100mg/L	0.0130t/a
		SS	250mgL	0.0324t/a	180mg/L	0.0233t/a
		NH3-N	25mg/L	0.0019t/a	10mg/L	0.0013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 物	不合格产品	3t/a		3t/a	
		原料边角料	1.8t/a		1.8t/a	
		金属碎屑	1.2t/a		1.2t/a	
		废弃包装物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抹布	0.1t/a		0.1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1.8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使用已建厂房，没有建筑施工。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选择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通过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C_{0i} ——选用 GB3095--2012 中一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900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执行

表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E112.992408°，N22.609772°），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下。

表 7-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面积 (m ²)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时数 (h)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10	720 (40×18)	6*	1200	焊接粉尘	6.67×10 ⁻⁶

注：6*---经现场查勘，无组织废气逸散高度为厂房顶盖边缝高度，约6米（参照图7-5所示）。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C_{max}、最大占标率P_{max} 及其相应D_{max}最远距离预测结果如下：

表7-5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排放形式	最大地面浓度 C _{max} (μg/m ³)	占标率 P _{max} (%)	距离 D _{max} (m)	评价等级
焊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516	0.00039	41	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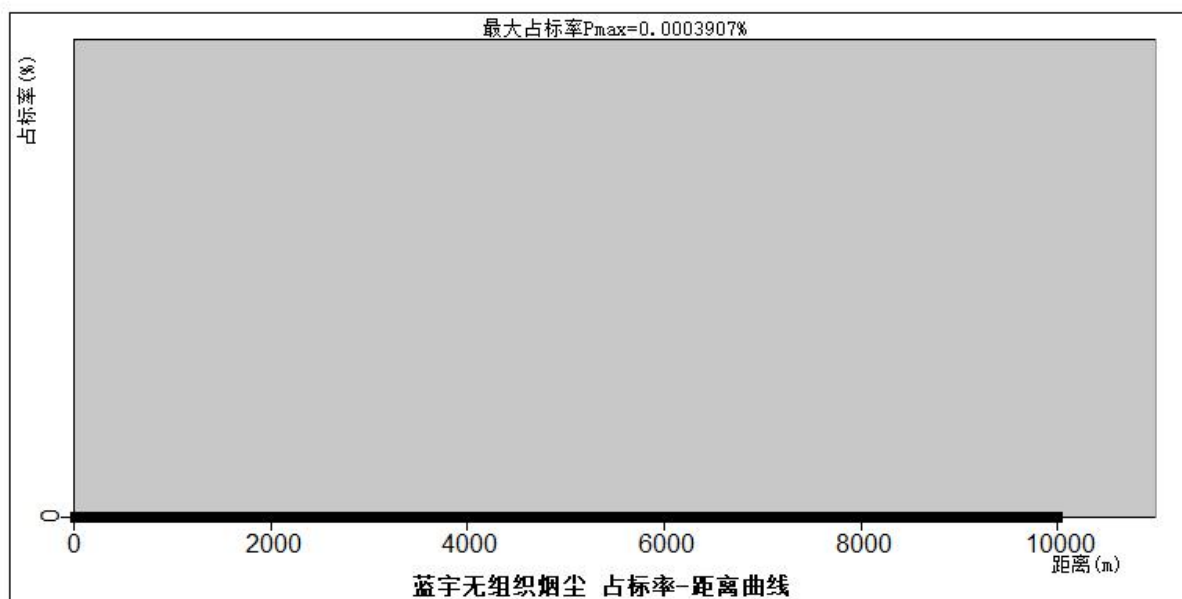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大气污染物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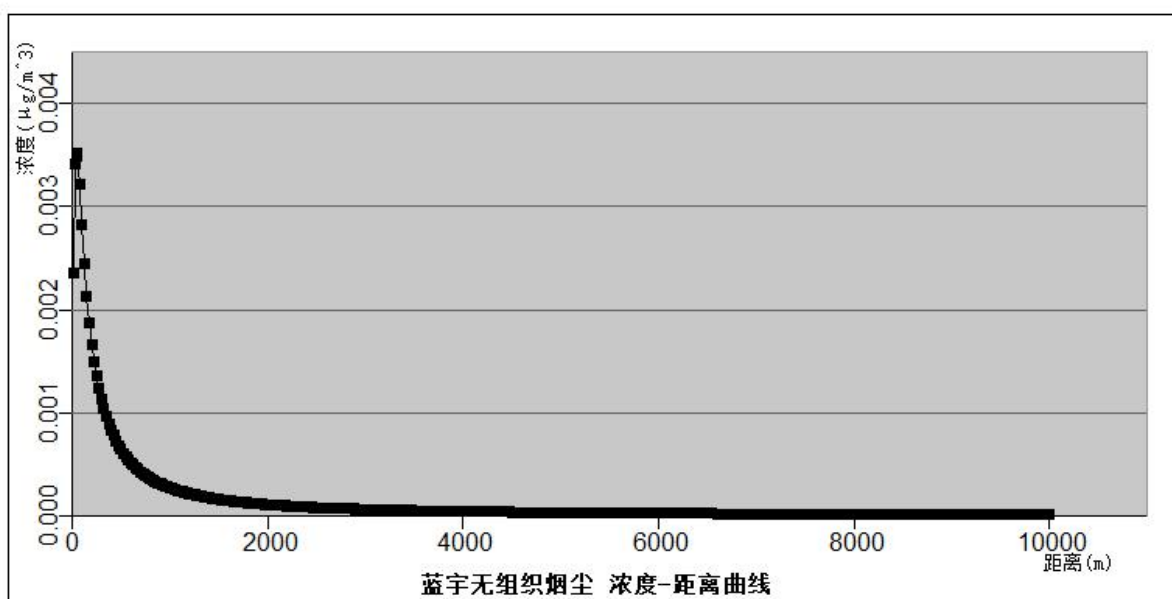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大气污染物 C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截图

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是 0.00039%，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加工粉尘废气的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对机械配件进行铣面、钻孔、攻牙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金属粉尘，沉降较快，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大部分金属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量车间外环境中，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及时清扫处理。

因此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焊接工序烟尘废气的防治措施

项目氩弧焊机使用焊丝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text{kg}/\text{a}$ 。由于焊接烟气内含有多种微量有害元素和烟尘，如二氧化锰、一氧化碳、苯并芘、硫化氢等多种化合物气体，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对车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项目对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后，同时加强通风，可使厂界烟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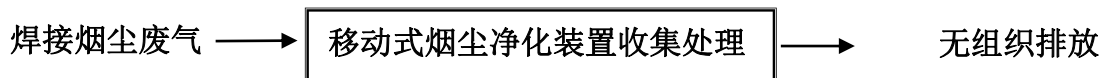


图 7-3 烟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工业废水：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2）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水污染影响与水文要素影响。根据其主要影响，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划分为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以及两者兼有的复合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可归类为水污染影响型。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6。

表 7-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所在区域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污市政污水管网。故项目排放废水排放方式是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三级 B 要求执行。

表 7-7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无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 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否
	保护目标	/	/
等级判定结果		/	三级 B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0，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1，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4。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产废水	/	/	/	/	/	/	/	/	/
2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无规律	/	三级沉淀池	隔渣处理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 7-9 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1	WS1	E112.987046	N22.612687	0.01296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300mg/L
									BOD ₅	≤130mg/L
									DO	≤200mg/L
									NH ₃ -N	≤25mg/L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WS1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CODcr		≤300mg/L
		BOD ₅		≤13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1	CODcr	250	0.108	0.0324
		BOD ₅	100	0.043	0.0130
		SS	180	0.078	0.0233

		NH ₃ -N	10	0.004	0.0013
--	--	--------------------	----	-------	--------

本项目废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艺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已完成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75000吨，总用地面积为97500平方米，工程以BOT的模式分两期建设，2015年首期完成工程总投资29846万元，首期工程已于2015年正式通水运行；2016年二期完成工程总投资10033万元，二期工程已于2017年正式通水运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工艺运行，厂区主要包括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及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加上配套的控制室、化验室、鼓风机房等组成。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处理规模为75000m³/d，据了解，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仍有充足的富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32m³/d，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压级在 60-90dB（A）之间。评价要求采用低噪音设备、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声源值均有所降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值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声叠加值
1	普通铣床	4	70~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35	46
2	普通车床	4	70~80			46
3	普通龙门铣	4	70~80			46

4	钻床	1	70~80			40
5	攻牙机	2	70~80			43
6	锯床	1	70~80			40
7	锯床	1	70~80			40
8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40
9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40
10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40
11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40
12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40
13	数控龙门铣	2	70~80			43
14	数控龙门铣	1	70~80			40
15	焊机	2	70~80			43
16	空压机	2	70~90			48
17	空压机	1	70~90			45
18	切割机	1	70~80			40
19	割板机	1	70~80			40
2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60~70			30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项目为一班制生产制度（白天 8 小时），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1—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1—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 10^{0.1 L_b} \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本项目全部设备开动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后，其叠加噪声值最高取：L 总=46dB(A)。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昼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预测点及距离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6.5m	17.54	2 类 昼间≤60dB（A）
南厂界	17.7m	21.04	
西厂界	35.6m	14.97	
北厂界	9.1m	26.8	

由表 7-11 可知，通过厂房、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2）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千克，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6 千克，总产生量约 1.8t/a；主要为员工办公和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2）一般工业废物：

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原料边角料、废金属碎屑及废弃包装物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年产量约为 3t/a、原料边角料年产量约为 1.8t/a、废金属碎屑年产量约为 1.2t/a，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弃包装物主要是纸箱、 编织袋等，年产量约为 0.3t/a，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不定期检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等，废机油及抹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三、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没有较大环境风险源。

(2) 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火灾，因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而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本报告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做好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尤其加强开料切割工序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防止车间烟尘浓度过高。

2) 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

3) 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4) 本项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铣面、钻孔、 攻牙和打磨)	粉尘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处理， 由15米高排气筒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9.6m³)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不合格产品、 原料边角料 及金属碎屑	交由回收厂商回 收；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卫生及相关环保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蓝字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机械配件的企业，该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拟新建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中心经纬度为 E112.992408°，N22.609772°。项目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913143 号。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主要产品：机械配件加工。

生产规模：年加工机械配件 250 吨。

职工人数：定员 12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中溶解氧、氨氮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表明杜阮河现状水质一般。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PM_{2.5}、O₃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满足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所使用原材料为钢板、钢材、圆材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江府[2015]9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项目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1913143号。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四、建设期环境影响结论与建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拟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项目建设阶段主要是安装设备，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通过采取

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是临时的，施工期结束，污染源会消失。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与建议：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粉尘

项目对机械配件进行铣面、钻孔、攻牙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金属粉尘，沉降较快，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大部分金属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量车间外环境中，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及时清扫处理。

因此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切割废气

项目通常采用“液化石油气+氧气”火焰切割工艺进行较厚钢板的开料，企业使用专业石油气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该工序按生产开料需要进行操作，操作时间短，为不定期间歇式。火焰开料切割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拟在焊接烟尘产污工位上方采用处理风量 $1000\text{m}^3/\text{h}$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烟尘处理，处理后尾气经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周边水体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可利用厂房墙壁的阻挡、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原料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等，由回收部门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操作环境达到卫生标准，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

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蓝字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机械配件250吨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经过落实好本评价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及建议，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将进一步得到控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5 未批先建停产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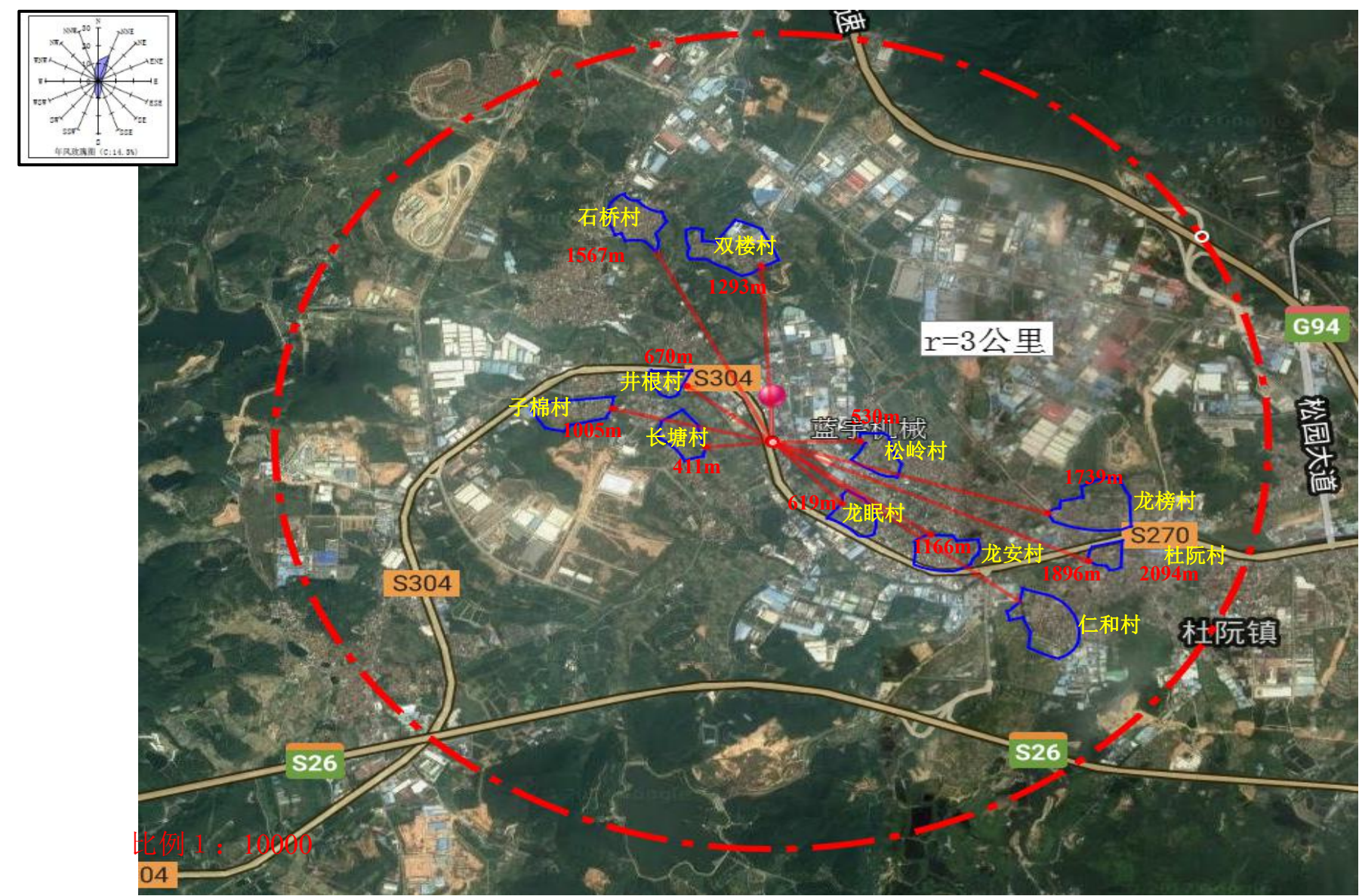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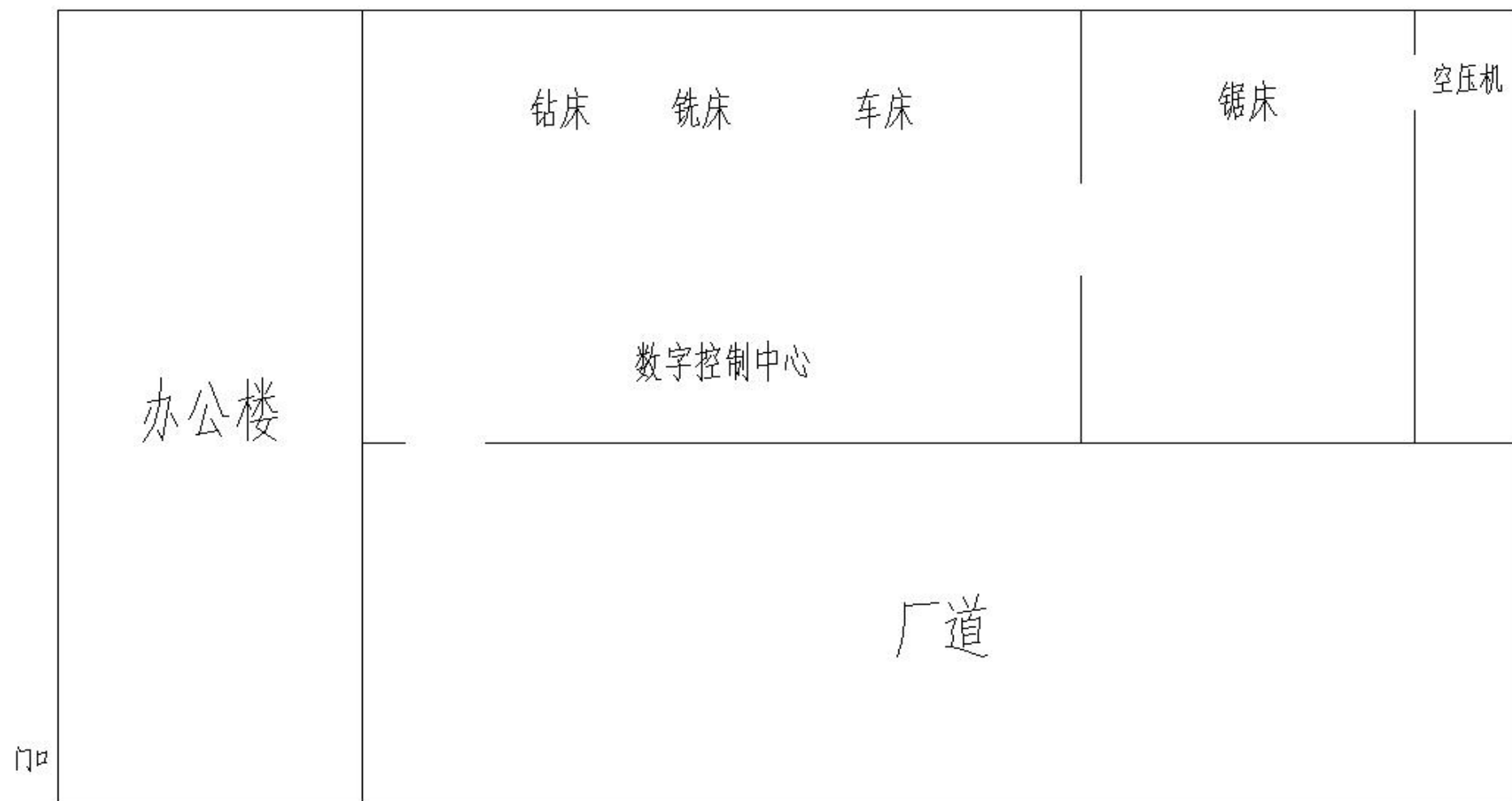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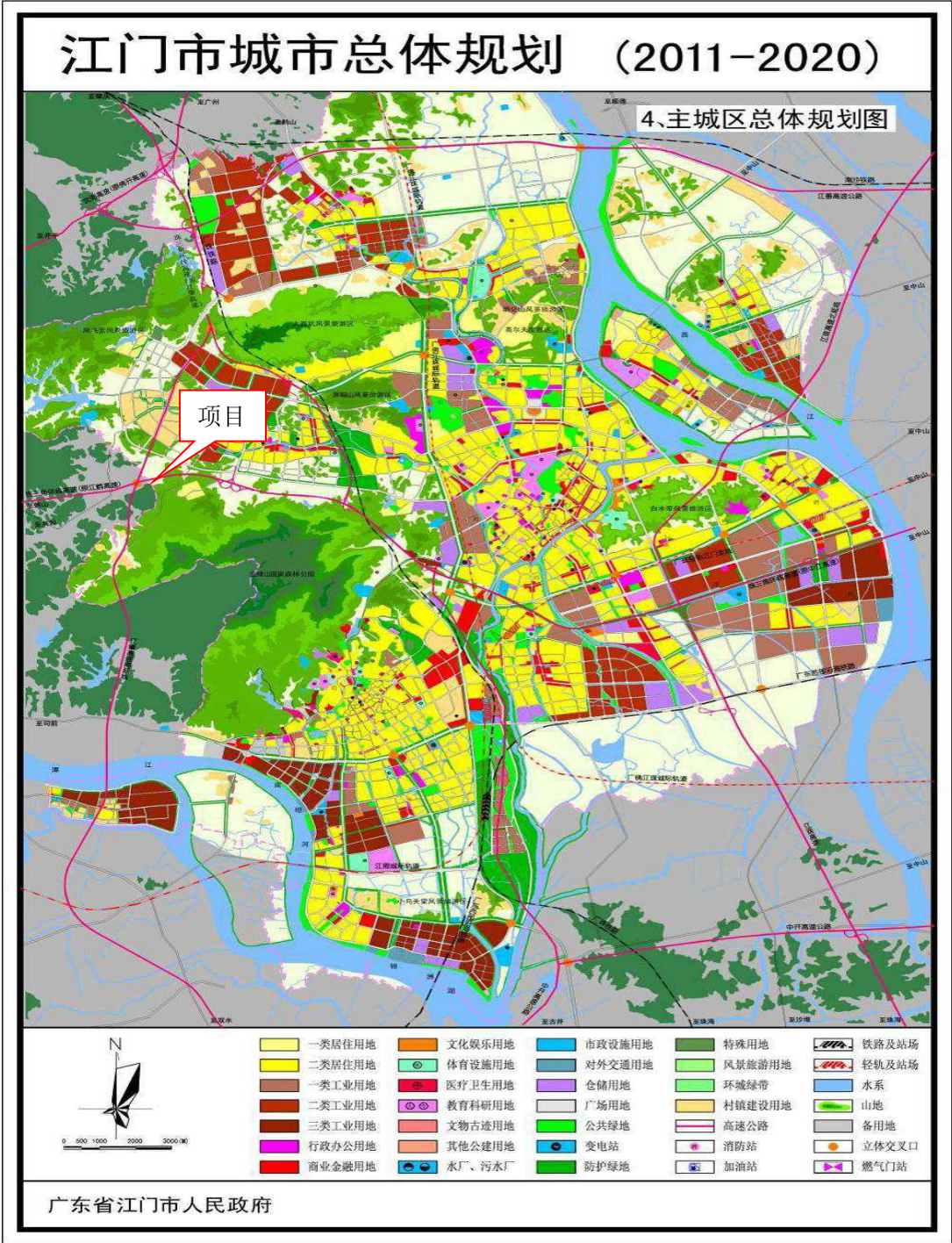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61523052J	
名 称	江门市蓝字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18号 自编05室
法 定 代 表 人	蓝健荣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亮照专用

请放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1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1913143 号

共有(用)人		叶松柏	
身份证号	440721540813731	国籍	中国
房屋来源	2002年自建	房屋用途	
占有房屋额	共有	房屋性质	私有
土地来源	出让	土地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江门市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17号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层	竣工日期	2002年
建基面积	788.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59.64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	平方米		
四归	东	南	西
	自墙	自墙	自墙
	北	自墙	



土地	地号	图号	
使用用途	厂房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05/06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788.50 平方米
共用面积			8291.00 平方米
使用证号		填证机关	
持房地产权证人		占有房屋额	房地产权证号
简税权		共有	C1913143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额	共有(用)权证号
文顺全		共有	C 0384593
叶流胜		共有	C 0384594
纳税情况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简锐权、叶松柏、叶流胜、文顺全

租赁方：（简称乙方）江门市蓝宇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负责人：蓝极参

租赁负责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春华苑 4 栋 606

租赁负责人联系电话：13709616829

租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40726196305142618

为促进甲、乙双方经济持续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出租厂房的地点、面积和用途：

- 1、 厂房位置：江门市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井根一路 18 号自编 05 室（厂房位于：杜阮镇井根工业区；东至太平调味食品厂、西至松岭工业区公路、南至江杜公路、北至精铸厂。）
- 2、 占地面积 2180 平方米，租赁厂场的总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 3、 租赁用途：乙方作工业厂房使用。乙方不能改变厂房的使用性质，但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及安全性的基础上，乙方可以适当修改以适生产经营之用。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06 月 01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2013 年 05 月 01 至 2013 年 05 月 31 日为设备安装期，免收租金，即自 2013 年 06 月 01 日起计收租金。

三、 租金计算及缴交规定

1、租金按递增方式收取，首3年厂房租金为每月¥6000.00元（以人民币计算），此后由第4年开始，以每三年递增一次5%的方式收取租金，即第4年至第6年的租金为每月¥6300.00元，第7年至第10年的租金为每月¥6600.00元。以上租赁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2、乙方要按时缴交租金，依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租金在每月15号前交清。如乙方需甲方开具租赁发票，则期税金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定金

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当天，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10000.00元人民币作为租赁定金。该租赁定金可在乙方进场后转为租赁保证金。乙方交付定金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使用。

在租赁期届满或合法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未拖欠任何费用，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中途违约，定金将不退还。

五、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将厂房交还给甲方。

2、乙方交还给甲方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乙方不得对厂房和固定附属物及水、电系统进行拆除和破坏；乙方必须缴清尚欠的租金和应付的各项费用，如未付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留置其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生产设备、材料等）并进行处理；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厂房内外（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杂物清理完毕，否则，过期后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将水、电设施接到该厂房边。乙方在租赁厂房、空地范围内另行安装水、电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水、电系统安装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给乙方接用的变压器受损坏时，其维修费用由甲方及其它接用单位（含乙方）平分负担。
- 2、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转租。如确需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合同要另外签订。
- 3、 合同期内，乙方一切经营费用、税项以及政府部门需收取的行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期内，该厂房内用电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能随意拆改厂房，需要拆改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并要恢复厂房原状和赔偿甲方损失。
-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并执行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如造成环境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期内，乙方要搞好本厂房内外环境卫生，不要乱倒垃圾，并每年要向管理部门缴交垃圾清运费，如有污水应处理好并要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
- 7、 在乙方租赁期间，由此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或其它侵权责任及由乙方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 8、 在租赁期间，乙方如中途停止经营撤场或发生大规模工伤、劳动

及侵权纠纷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生产设备、材料、产品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作为债权债务处理的担保。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介入的，则甲方应予配合政府部门处理留置物品。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留置物品尚有剩余价值的，归还给乙方，留置物品价值不足以偿还债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收差额部份。停止经营和发生上述纠纷期间不停止租金的计算。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依时向甲方缴交清租金，如乙方不按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按未付租金每日万分之三计收逾期违约金。如欠款期达二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缴清尚欠的租金和应付的各项费用，如未付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留置其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生产设备材料等）并进行处理；乙方必须在15天内将厂房内外（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杂物清理完毕，否则，过期后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期内如政府需要征用该出租的土地、厂房的，甲方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因政府征用上述土地、厂房的全部或部分，使乙方不能生产，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清实际租赁时间的租金，甲方退回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并应协助乙方向征用单位协商索赔造成乙方因不能生产面受的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
- 3、 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工厂停产或经有

门鉴定为不能使用厂房的，在 15 天内甲方不减免乙方租金，超过 15 天后，甲方按当年租金平均每天多少减免租金，待厂房修复后重新缴交租金。

八、 其它规定

- 1、 租赁期满时，厂房和水电设备（乙方投资的所有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按正常使用标准归还甲方。如人为故意损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2、 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时，要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届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简锐权

叶根植

乙方：

蓝极参

叶流胜 文顺全

201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 ₅ 、SS、氨氮）		（0.0324、0.0233、0.0233、0.0013）		（250、100、180、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 CODCr、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5 未批先建停产证明



